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的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所列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所列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情况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根据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一)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谈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谈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谈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谈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谈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谈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谈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谈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谈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健松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好地提高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与监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名称更新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不再与审计部合署办公，相应职能一并转移；

二、增设法务部，与办公室合署办公，进一步优化办公室(法务部)相应管理职能；

三、原企业发展部负责的“永兴股份”下属院、参股企业决策管理等工作职能转移至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监事会办公室)负责。

调整后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特此公告。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概述：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类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在前期应收账款组合的基础上，对“账龄组合”进一步细分为“政府客户组合”、“电网客户组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及“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对“政府客户组合”、“电网客户组合”及“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模型进行修改。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追溯调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型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Table with 2 columns: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公司主要业务为再生资源发电中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的收入包括垃圾处理费收入和发电收入，其中发电收入包括垃圾发电收入和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与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垃圾发电收入的可再生新能源补贴。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24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琦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普通自然人,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冻结,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期限, 轮候冻结机关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外，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书材料，通知或其他信息尚不明确，请投资者注意。

2.新力达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与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2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鼎龙文化”变更为“ST鼎龙”，股票代码仍为“002502”，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鼎龙”，股票代码仍为“002502”，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将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措施如下：

1.针对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问题，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微技术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协商，并研究探讨各种可行的解决思路，争取尽快解除相关事项的障碍，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针对业绩补偿款及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发函要求业绩补偿方支付补偿款项，沟通协商各种补偿方案等措施，同时公司将尝试推进包括法律仲裁在内的各种可行的解决思路，争取尽快落实业绩补偿有关安排，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针对子公司部分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充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的问题，公司将督促相关子公司采取派出专人催收、寄发催收函、律师函等方式加强催收工作，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还款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采取法律措施，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其他风险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020-87039659 电子邮箱：stock@dinglongwh.com 办公地址：51000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东方·瀚林花园酒店21楼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